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學品質保證**

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6.01.19 系務會議通過

97.06.26 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推薦。

本會置委員教師代表 5-7 人、業界代表 1-2 人、校友代表 1-2 人、學生代表 1-2 人，合計 9 至 14 人。

本會委員皆為無給職。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本系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二) 修訂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三) 修訂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
- (四) 審核本系各教學單位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
- (五) 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四、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六、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上一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